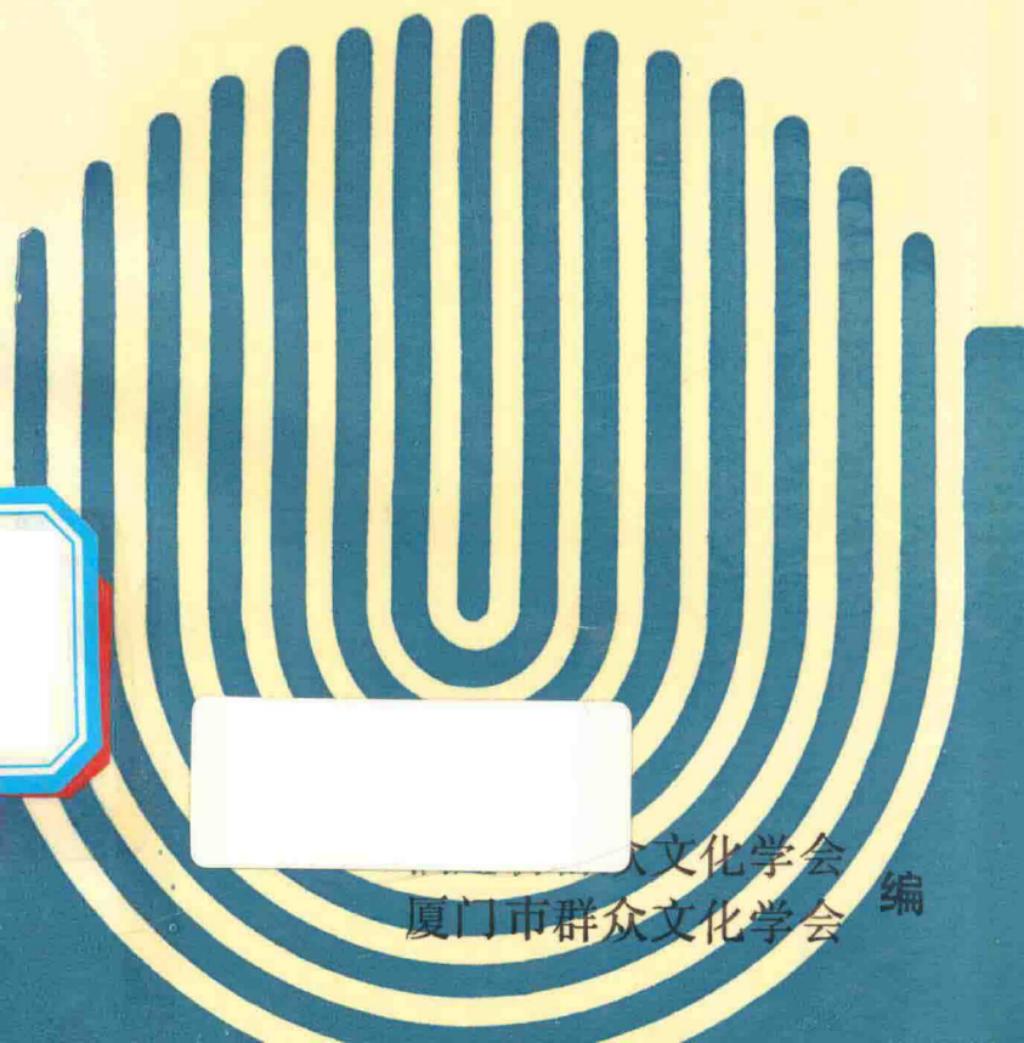


刘以鼎 主编

厦门群众文化论文集



厦门市群众文化学会 编

厦门市群众文化论文选

主 编 刘以鼎
责任编辑 徐常波

福建省群众文化学会
厦门市群众文化学会

1996.12.

厦门市群众文化论文选

主编 刘以鼎 责任编辑 徐常波

出版 福建省群众文化学会

厦门市群众文化学会

印刷 福建省幻灯制片厂

闽新出(榕)内书(刊)第 0248 号

(内部交流使用)

前　　言

陈克华

改革开放以来，我市群众文化事业有了很大发展，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市群众文化学会会员们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结合本市群文工作实践，深入进行理论探讨，写出了一批既有一定理论高度，又有实践指导意义的理论文章，对于繁荣特区群文事业做出了贡献。

群文事业是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群文工作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课题，有待于广大群文工作者去研究，去解决。为了总结和检阅我市群文队伍理论研究成果，进一步推动群众文化理论研究工作，促进群文工作的改革，我们特地编印《厦门市群众文化论文选》，并以此作为献给厦门经济特区创办十五周年的一份礼物。

目 录

做好文化工作 服务特区经济	彭一万(1)
试谈特区文化体制改革	陈克华(9)
厦门特区群众文化建设增创优势初探	沈松宝(15)
军警民共建社区文化 促进文明城区的创建 ...	沈松宝(20)
既要管理 又要繁荣 ——农村集镇文化发展之我见 ... 高民强 蒋阳辉(29)	
浅谈老年文化的发展趋势与对策	蒋阳辉(38)
厦门特区十年的文化建设	谢 华(49)
从三元结构到多元辐射 ——厦门文化艺术框架结构现状初探 丁 乙(58)	
试论旅游文化的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 ——兼谈鼓浪屿旅游文化“芳草计划”的实施与发展 蔡文田(64)	
开展家庭文化活动 促进小康文化建设 ——论家庭文化是小康文化建设的基础 ... 徐常波(78)	
浅谈祠堂文化的功能	颜立水(92)
谈文化部门的“自转”能力及其他	张泽夫(97)
刍议“企业文化”与企业精神..... 林胜龙(101)	
浅谈职工文化活动的原则..... 朱丽霜(106)	
精心组织节日活动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陈嘉静(110)	
外来青工文化活动中心的产生及其现实意义 林锻炼(114)	
社区文化与群众文化的关系..... 陈惠明(121)	
关于集美区文化工作的思考..... 王 诚(124)	
工人话语的失落与重构..... 吴红霞(129)	

做好文化工作 服务特区建设

彭 一 万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专门写了一章“积极发展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可见文化工作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何使文化工作围绕经济建设这一中心，提高其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为特区建设服务，对“增创新优势，更上一层楼”作出贡献，是我们近几年来认真探索的课题和努力工作的目标。我们围绕建设具有时代特征、民族特色、地域特点、开放性、现代性的特区文化这个总目标，采取积极措施，努力提高厦门的文化品位。

一、树立先进典型。

《决议》指出：“按照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要求，造就一支高素质的宣传思想文化教育队伍，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迫切需要。”而要建立高品位的文化，首先要有一支高品位的干部队伍。我们在全系统中树立先进典型，带动队伍建设。

1、一心向党、至死不渝的共产党员黄碧华。

黄碧华同志是厦门市文化局党委树立的一个先进典型。她于1996年5月17日患胃癌去世，只活了三十八个年头，却留下一笔极可宝贵的精神财富。概括起来有如下四点：

第一、凡人凡事，不同凡响。

黄碧华同志是厦门市文化局政治处人事干事，党小组长，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工作人员，平平凡凡的共产党员。她从事的是人事、劳工、计生等工作，复杂，繁琐，人们认为成不了专家、尖子的部门，但她却牢记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乐此不疲。她工作一贯勤勤恳恳，兢兢业业，不管是下乡当知青，师专毕业当教师，还是在龙岩地区林业局工作，在厦门市文化局工作，年年都是先进工作者，受到众口一词的赞誉。一个人的能力有大小，职务有高低，但有这种精神，甘于在平凡的工作中奉献，就一定能排除万难，做好工作，实现人生价值。这样的凡人凡事越多，社会就进步得越快。

第二、秉公办事，两袖清风。

一个优秀的人事干部，就是一位灵魂工程师，人才工程师。有些同志出于好意，经常要在物质上对碧华同志表示谢意，但这一切，都被她婉言谢绝了。她当了那么多年的人事干部，依然家徒四壁，两袖清风。“近水楼台先得月，常在河边要湿鞋”于她全不相干。她公私分明，绝不多占公家便宜；她善于理解人，谅解人，尽量为基层、为同事排忧解难，但又不违背原则，搞好人主义。从这个意义上说，她是富有的，因为，人民的爱戴，群众的怀念，比金钱珍贵何止千倍万倍！学习这种精神，在今天特别有现实意义。

第三、承受压力，顽强拼搏。

碧华同志 1995 年下半年得了重病，但仍坚持工作。在确诊她身患绝症的时候，她父亲因肺癌先她而去，母亲精神失常，女儿还只有 11 岁，天灾人祸泰山压顶般地向她袭来，她瘦弱的双肩，顶住了经济和精神的双重压力，顶住了肉体剧痛和生离死别的巨大苦楚，默默承受着生活所给她的全部不幸和痛苦，顽强地与病魔搏斗，从不在同志们面前表示悲伤，也不

轻易向领导道出困难，向组织伸手。她关心他人，热爱同志，在病榻上还记挂着工作，记挂着其他生病的同志。这是一种可贵的毅力，坚强的意志！

第四、一心向党，至死不渝。

碧华同志得病时，组织上关心她，爱护她，尽力挽救她；同志们献出爱心，为她捐款。她说：“没有组织，我的生命不可能维持得这么久，如果我的病能好，我要对全局的同志说出我对党组织的感激之情，我一定加倍努力工作，报答党组织和同志们的关怀；如果我的病好不了，我走了以后，不要举行任何仪式，我骑的摩托车要尽快交公，孩子以后不要再到局里搭伙食，也不要搭乘单位公车上学，总之，不要给组织增添任何麻烦。”确实，她力量的源泉来自于党。

这位在 20 岁就入党的共产党员，在临终之际，交代她爱人，把她最后一个月的工资 1000 元，向党交最后一次党费。一千元，对于其他人来说，可能是百分之一，也可能是千分之一；可是，此时此刻对碧华同志来说，是百分之百，百分之千，是无限大！因为，她袋无分文，连护理阿婆 20 元工资都付不出！这一千元特殊党费，是碧华同志一心向党，至死不渝的体现啊！这使我们想起战争岁月党的女儿，想起方志敏同志的《清贫》……，她的身上，体现了党的优良传统在新时代发扬光大，在新一代薪传延续！

我局党委抓住这位“我们身边的共产党员”，作出向黄碧华同志学习的决定；市妇联也追授她“三八红旗手”，市委追授她“优秀共产党员”称号。我们在全系统开展“学习黄碧华，敬业作奉献”活动，远学孔繁森，中学林炳熙，近学黄碧华，以加强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道德建设，提高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我们发动文艺工作者，拿起笔来，歌唱黄碧华，在短短半个

月中,创作出五件作品:一首歌、一首朗诵诗、一篇荷叶说唱、一首配乐诗(表演)、一出小品。现正在修改,进行排练。这表现了文艺工作者们的政治热情,也是开展学习的成果。许多同志反映:“树身边先进典型,学身边模范人物,贴近亲切,说服力强。”

2.勇于开拓、拼搏创业的影院经理傅炳寅。

厦门思明电影院经理傅炳寅,自1990年以来,瞄准市场,大胆举债,改造思明电影院,年年创出好效益。在全国电影市场普遍滑坡的情况下,思明电影院票房收入年年超过百万大关,副业经营也年年上新台阶,实现了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双丰收。1995年8月29日,他光荣加入中国共产党,并被中央广播电影电视部评为1995年劳动模范。

我们认为,我们不能以牺牲文明为代价来建设物质文明,那是建不好的;同样,也不能为了精神文明而妨碍物质文明的发展,那是不可取的。必须使精神文明成为事业发展的政治保证、思想动力和智力支持;使物质文明成为精神领域净化、提升和进行文化建设的经济基础。我们所树立的典型,必须是一把手两手抓,两手都硬的楷模,必须是物质、精神双丰收的榜样,这样,才有说服力和影响力。

3.农村少儿文化活动的一面旗帜——丙洲少儿文化园

丙洲是民族英雄陈化成的故乡,又是侨乡和台湾、金门同胞祖籍地之一。改革开放以来,由一个穷渔村,变成一个富渔村。村党支部、村委会富了不忘精神文明建设,富了不忘教育好下一代。在旅菲乡亲的支持下,办了国棋中学、国强小学,1993年,又创办少儿文化园,有图书室、电脑室、南音队、花卉实验园地以及各种兴趣小组,为丙洲一千多名少年儿童提供了校外教育和活动的阵地。为此,党支部和村委会决定,拨出

500亩虾池，作为少儿文化园的永久性基金。丙洲少儿文化园被文化部列为国家级试点单位。1995年6月1日，丙洲少儿文化园南音队代表福建省广大少年儿童，晋京表演，并进中南海向中央首长作汇报演出，为我省文化史、音乐史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我们认为，群众文化活动，必须注意从娃娃抓起，这是我们事业的希望所在。所以，我们培植、树立丙洲少儿文化园这一试点单位，推广他们的做法和经验，同时，鼓励各区县成立少儿艺术团，在资金上给予适当补助，以培养一大批艺术幼苗，他们长大后，可能成为专业的、业余的文艺工作者，至少锻炼他们的能力，成为文艺爱好者。多一个剧场，少一个赌场；多一份歌声，少一份骂声。

二、创作优秀作品

《决议》指出：“繁荣文化艺术，首要任务是多出优秀作品。”“树立精品意识，实施精品战略”。我局从1992年起，年年举办创作夏令营和群文创作笔会。1993年，在福建省曲艺调演中，厦门南乐团创作、演唱的《临江楼会》（闽西土地革命题材）荣获节目一等奖、优秀创作奖、演出奖、演员奖。1995年秋，在第二届中国曲艺节上，厦门南乐团创作、演唱的《厦门金门对门》获牡丹奖。

1995年，厦门市台湾艺术研究所陈耕、曾学文创作的歌剧《阿美姑娘》荣获全国少数民族题材优秀作品比赛孔雀奖银奖。今年创作夏令营主要讨论修改六个剧本，其中比较成熟的歌剧《阿美姑娘》、高甲戏《审陈三》、歌仔戏《羯鼓汉箫》付诸排演，参加福建省第二十届戏剧会演，向厦门经济特区建立15周年献礼和参加全国“映山红”戏剧节。

厦门小白鹭民间舞团演出的“民族歌舞晚会”，获 1994 年国庆节举行的福建省第二届艺术节优秀演出奖。该团节目多次在中央电视台作专题播映。1996 年 9 月举行的福建省第二届舞蹈比赛中，该团获 12 个奖项，该团创作的舞蹈《高山云踪》获创作一等奖、演出一等奖。

文艺创作，必须坚持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经济工作实现两个转变，文艺创作方面也就必须有市场意识和精品意识，但坚持以社会效益摆在首位。文艺创作力求丰富多彩，但在质不在量，从粗放型到集约型的经营，在创作上就是要精益求精，创作出无愧于我们伟大时代的精品。

三、加强文化交流。

《决议》指出：“吸收外国优秀文明成果，弘扬祖国传统文化精华”，为了弘扬高品位的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促进祖国统一，加强对外、对台文化交流，提高厦门经济特区的知名度，近年来，我们组织了各种类型的文化交流项目。

厦门小白鹭民间舞团在两年间，两进新加坡，两进菲律宾，两进香港，一进日本，演出均获成功，受到很高评价。1996 年 6 月“小白鹭”参加厦门市经济、文化代表团，访问菲律宾的友城宿务，为经济贸易展览会演出。

厦门歌仔戏剧团，数年间三进新加坡演出。

厦门南乐团数次组团派员到菲律宾、新加坡、印尼、台湾、香港等地进行交流，以曲会友。

厦门金莲升高甲戏剧团 1994 年赴台湾、金门演出，开创大陆剧团访问金门的先例，演出获轰动效应，得到中央台办、国台办、文化部的表扬。

1995年2月、10月分别在厦门、台北举行两岸歌仔戏学术研讨会,我局并派导演赴台,为台湾歌仔戏剧团排演《李娃传》。1995年中秋厦门南音大会唱,盛况空前,来自菲律宾、新加坡、印尼、马来西亚、台湾、金门、香港、澳门的南乐社团达17队300多人。

1996年1月—5月,厦门市文化局与新加坡历史博物馆联合在新加坡博物院举办《新加坡闽裔民俗展》。

1996年7月,我们派出舞蹈教师,到马来西亚为福建社团传授中国民族民间舞蹈。

1996年7月22日—26日,“金厦风情联展——金门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展”在厦门举行,金门艺术家代表团首次访厦,带来120幅表现金门历史、文化、风情的作品,两地艺术家以艺会友,联络情谊,表达期盼统一、力促三通的共同心声。这不仅是47年来首次,也是史无前例的。明年2月,厦门艺术家代表团将访问金门,在金门举办“厦金风情联展——厦门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展”。传统文化是维系两岸人民的精神纽带,是统一祖国的坚实基础。文化开路,乡情融合,让文化,架设“两门”大桥;让艺术,描绘厦金长虹。

1996年11月6日—8日,中华文化联谊会和厦门中华文化联谊会,联合举办“海峡两岸文化交流回顾与前瞻研讨会”,来自两岸的近30名学者汇聚厦门,对近10年来的两岸文化交流进行了回顾总结,提出了今后加强交流的建议,本着务实坦诚,求同化异的原则,各抒己见,互相切磋,加深理解,增进友谊,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四、建设文化载体。

《决议》指出:“按照合理布局、优化结构、突出重点的要

求,加强宣传文化事业的基本建设。”近几年来,我们把有限的资金,重点用于直接为群众服务的文化设施建设上,努力开辟高品位的文化阵地,以开展高品位的群众文化活动。

1994年鼓浪屿中山图书馆落成,建筑面积 1500m^2 。此建筑物为“万国建筑博览会”增添了珍品。

1995年建成同安县文化馆,面积 2000m^2 ,可达标。

1996年扩建同安县图书馆,总建筑面积 3500m^2 ,可达标。

1996年10月完成厦门戏曲舞蹈学校新校舍一期工程,计建成教学楼、练功楼各一座,建筑面积 5111m^2 。1997年将完成二期工程,即学生公寓及食堂、电化教学图书楼各一座,使学校设施进一步完善。

此外,我们与有关部门协作,认真调查、保护和维修厦门地区涉台文物古迹,作为闽台史缘久、地缘近、血缘亲、文缘深、语缘通、神缘合、俗缘同、商缘广的历史见证。结合建立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我们编写了《厦门爱国主义教育手册》,由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市文明办发行,作为厦门人民特别是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乡土教材。

文化设施,是精神文明的载体,是开展各种文化活动的基地。因此,文化设施的建设,必须纳入城乡总体规划之中,与经济建设同步进行,作为政府行为加以实施,作为文明城市的必备条件加以考核。而在文化设施中,要注重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爱国主义教材的建设。让我们的文化载体,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作者单位:厦门市文化局)

试谈特区文化体制改革

陈 克 华

文化体制改革是我国继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之后又一场深刻的变革。这场变革的前奏已经开始，高潮即将到来。它必将震撼整个文化艺术界，并引起全社会的关注。

经济特区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试验区，同样承担着率先进行文化体制改革的重任。多年来，特区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和文化工作者对旧体制的弊端大都有切肤之痛，对文化体制改革进行了积极尝试，采取了诸如承包、放权、“消肿”等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从总体上看，特区文化体制仍没有摆脱计划经济时期的管理模式，文化行政部门忙于应付日常烦琐事务的状况尚未根本改变，改革步履维艰。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的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的胜利召开，为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指明了正确方向。我们必须抓住机遇，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符合文化艺术发展规律的文化新体制，为全国提供有益的经验。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深入进行特区文化体制改革呢？我认为，当前应当着重做好特区文化与市场经济的接轨，逐步实现文化艺术工作“三化”（即文化事业社会化、文化产品市场化、文化管理法制化）。

一是文化事业社会化。

文化事业是造福全社会的事业。发展特区文化事业的根本目的在于不断满足特区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提高特区人的思想文化素质和艺术鉴赏能力,为特区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文化环境。为此,特区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必须跳出文化系统“小圈子”,面向社会,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闯出一条社会办文化的新路子。

特区文化事业,凡是能够由社会办的都应发动和依靠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办。除关系到全区的重大文化建设项目确需国家投入外,不同类型的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剧团、艺术教育研究机构、剧场、影院、歌舞厅和其他文化艺术实体,只要符合特区建设总体规划要求,有利于两个文明建设,都允许和鼓励非文化部门、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兴办,内资、外资一律欢迎。

除个别公益型文化事业单位外,现有国办文化艺术单位应根据各自的情况,加快改革步伐,找准突破口,比如采取与企业联姻,有偿转让使用权,实行股份制经营等办法,逐步走上社会办的轨道。长期以来,专业艺术表演团体一直是文化体制改革的一大难点。正因为如此,剧团改革必须下更大的决心,花更大的气力。特区剧团体制改革的根本出路在于变国家办团为社会办团。由于特区经济条件较佳,多年来专业剧团人员工资(含政策性补贴)基本上由政府包下来。鉴于这种情况,剧团转轨改制可以采取“减团养人”的优惠、灵活办法。“减团”,指的是减少国办剧团,包含两层意思:一是现有专业剧团在核定国有资产后转由具有一定办团条件的非文化部门、社团、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来办,也可以实行国办民营等办法,促其转换经营机制,政府在一定时期内给予适当补贴资助;二是

对于长期效益差、运转不好而又难以转轨的专业剧团采取断然措施，加以撤销。“养人”主要指的是，对于转轨改制中出现的富余演职人员，在妥善安置之前不减少其工资（含政策性补贴），让他们无后顾之忧；对于从艺多年的演艺人员转到其他行业工作或成为自主择业的艺术从业人员，发给一定数量的转业金。这样做，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化阻力为助力，有利于实现专业剧团社会化进程。

文化活动社会化是实现文化事业社会化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各具特色的社区文化、村镇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和旅游文化，是广大人民群众长期参与社会文化活动的结晶，已经成为特区社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协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统筹规划，精心组织，推出一批示范点，以点带面，积极引导，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特区各项群众性文化活动的开展。对于现有的社会办多种所有制多形式、多层次的文化艺术单位，如数量众多的歌厅、舞厅、卡拉OK厅和遍布于城乡的民间职业剧团，亦应采取放开搞活、分类指导、重点扶持、推广典型等办法，把他们纳入社会文化管理轨道，使之成为特区社会文化活动的生力军。

二是文化产品市场化。

文化是一种宝贵的产业资源，很有开发价值。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绝大多数文化产品（包括文化服务，下同）都是商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只有面向市场，尊重市场规律，适应市场需求，参与市场竞争，才能从中获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因此，凡是能够进入市场的文化产品都应进入市场。当前，热衷于文化产品是不是商品的争论是无益的。时至今日，文化产品如不投入市场，接受市场的检验，在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终将会遭到市场的唾弃，导致文化艺术的萎缩。

发展文化产业是特区文化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特区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必须从多方面创造条件予以支持和鼓励。

前一时期,特区文化事业单位普遍开展以文补文、多业助文有偿服务和经营活动,培养了经营人才,积累了一定的资金和经验。特区文化事业单位应在此基础上,充分利用现有的设施、设备等条件,进一步加快文化产业资源的开发,尽快形成文化产业规模经营,生产更多的优良文化产品投放到市场中去,实现文化产品市场化。在文化产品作为商品得到消费者认可、体现其经济价值的过程中,文化事业单位增强了自身的活力,逐步完成机制的转换,即由计划体制下的事业型,转为市场体制下的产业型,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文化艺术生产和经营实体。特区各类剧团应主动迈入市场,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艺术生产,在参与市场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逐步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充满活力的新型剧团。特区艺术教育单位也应面向市场,按照供求关系确定艺术人才的培养,建立“自费入学,不包分配,自主择业”的艺术教育新体制。当然,并不是所有特区文化事业单位都能实现转型的。具有公益服务性质的综合性公共图书馆、博物馆,其购书费、文物征集费等,主要还应由国家提供。对于弘扬民族优秀文化和坚持高雅、严肃艺术创作、展演的重点艺术表演团体或个人,除辟出一块神圣的艺术领地外,国家每年还需拨出专项经费予以补助和奖励。

大力培育文化市场,是实现文化产品市场化的根本途径。文化市场,顾名思义就是以市场为主体,以文化产品为主要商品,进入流通领域,参与市场交换和竞争,促进人们的文化消费,满足不同层次的文化需求。它涉及的范围广,主要有演出市场、电影市场、娱乐市场、音像市场、书刊市场、美术市场、文